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10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（全文）》，以及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（摘要）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,687,682.56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26,597,352.02元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-18,511,136.63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03,774,976.31元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鉴于2020年度合并报表口径、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本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0日